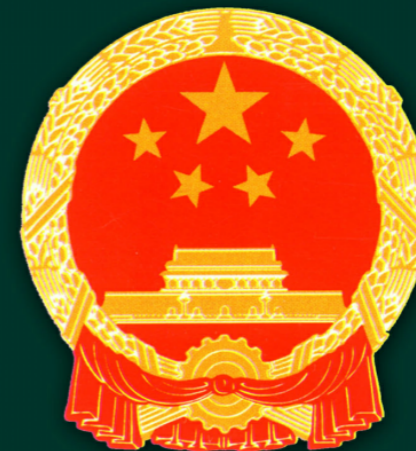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普建(2023)FA3101072023009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纳数字公园及相关工程（暂名）
建设位置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宁川路，南至西川路，西至月 牙泉路，北至铜川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919.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710.0平 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9.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 1. 《关于核发海纳数字公园及相关工程（暂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编号：沪普规划资源许建〔2023〕46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